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1號

原　告　即
反 訴 被告　豪聲唱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欽源
訴訟代理人　黃溫信律師
被　告　即
反 訴 原告　王喬幼
訴訟代理人　許婉慧律師
　　郭子誠律師
　　蘇文斌律師
　　鄭方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反訴部分）：

一、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稱之「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

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是若反訴標的或追加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具牽連關係者，自不合於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反訴或追加之反訴。

二、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反訴被告）於本訴起訴主張兩造簽立經紀合約即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反訴原告）將其於全世界有關各項媒體演出及任何相關演藝事業，專屬授權予反訴被告經紀事務並有全權代理之權限，授權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下稱系爭契約），反訴原告竟於網路上散發不實言論，負面描述反訴被告，激發網民之附和與謾罵，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第7條之約定，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向反訴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另反訴原告自行接洽演藝活動，經反訴被告以110年10月19日110孝律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以反訴被告不再同意反訴原告自行接洽演藝活動等語為通知，詎反訴原告仍至111年1月16日自行接洽演出或代言，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5條第3項之約定，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向反訴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上開違約事實，先為一部請求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而反訴原告於111年3月21日提起反訴，請求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判命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至少3,000,000元，係以反訴被告於110年3月間有關「拉拉密」之卸妝產品業配酬勞，經紀人「阿雪」原稱係80,000元，嗣於同年6月告知係50,000元，顯有短報廠商酬勞之情等語（本院卷第97-99頁），顯與本訴之請求權基礎僅形式上相同（同為系爭契約第8條），惟兩造主張違約事實並非同一，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訴訴訟標的與反訴違約金之請求所主張之法律關係發生原因並不相同，與本訴之防禦方法間亦無主要部分相同或密切共通性，堪認反訴請求短報廠商酬勞違約金部分，與本訴之標的或其防禦方法，並無牽連關係。從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之反訴要件不符，該部分

之反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並由敗訴之反訴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負擔訴訟費用。

貳、實體部分（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被告將其於全世界有關各項媒體演出及任何相關演藝事業，專屬授權予伊經紀事務並有全權代理之權限，授權期間自108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詎被告於其臉書粉絲專頁以「小獅子與商人」之互動敘事描述（下稱系爭言論），藉此誘引不特定人留言或轉傳散佈，令不特定人認伊為不良之經紀公司，損害伊營業信譽，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第7條約定。又被告假借報酬計算問題，請求閱覽帳務資料，伊為免再遭被告無理要求以110年10月19日律師函知被告不再同意其自行接洽演藝活動，詎被告自110年7月8日起至111年1月16日止共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23件演出活動，均係被告自行接洽，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5條第3項約定。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就被告每一違約行為應給付3,000,000元懲罰性違約金，為一部請求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兩造簽立經紀合約始於103年間，期限為5年，惟前揭合約尚未屆至即要求簽立系爭契約，在系爭契約尚未屆至，原告又再次要求提前續約，伊僅表示待合約屆至再行討論，即遭原告冷處理，刻意減少演藝或行銷活動次數，伊為系爭言論係為自辯及保護自身合法權益，無損害原告名譽之意；又原告所指稱伊自行接洽之活動，均於事先取得原告之同意，尚無違約之情事，是原告以伊違約為由一部請求違約金，並無理由；縱認伊應負賠償之責，原告亦有如伊反訴主張之違約事實，伊自得主張違約金之抵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被告將其於全世界有關各項媒體演出及任何相關演藝事業，專屬授權予伊經紀事務並有全

權代理之權限，授權期間自108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被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在臉書粉絲專頁為系爭言論；且被告有起訴書附表所示自行接洽活動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系爭言論故意損害其信譽，被告自行接洽活動違反系爭契約約定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被告系爭言論有無損害原告之名譽及被告自行接洽活動之行為是否構成違約？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系爭言論部分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名譽」係指人之品德、名聲、信譽或其他人格的價值，受到來自社會客觀的評價之謂，是名譽有無受到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之評價是否有受到貶損為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又言論自由及名譽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旨在促進政治民主與社會之健全發展，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完整性，自應兼籌並顧，相互調和，以實現多元社會之價值與維持人性之尊嚴。苟行為人所陳述之事實雖損及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然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雖不能證明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行為人已盡其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難謂具有違法性，而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行為人就其陳述之事實是否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參酌行為人之身分、陳述事實之時地、查證事項之時效性及難易度、被害法益之輕重、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等因素加以綜合考量判斷。且在民主多元之社會，對於公眾人物或公共事務發表言論，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為評論，其違法性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就

行為人行為之態樣、方式及言論之內容與社會公益加以衡量，視其客觀上是否違反現行法秩序規範所預設之價值（即民主多元社會中有關言論自由之保障與名譽權之保護取捨間之價值判斷）而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第8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第42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應審究被告發表之系爭言論是否真實，或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其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如被告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系爭言論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系爭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即不能認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

2.原告認被告有提早終止系爭契約之心，而被告認原告以減少表演活動為手段，欲使被告再簽立系爭契約屆滿後之新約，兩造已生嫌隙。觀系爭言論，被告縱使將自己比擬為小獅子，將原告影射為商人，亦係對系爭契約之履約及續約過程所為之意見表達，通篇並無偏激不堪之語詞；而所述之內容，即便原告認與事實不符，而在被告主觀感受上，所謂遭「冷處理」係因往年之演出活動或已排定之演出活動，有遭主辦單位取消之事實，而未見原告積極維護其演出活動，此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05-179頁），尚難認被告係為不實之陳述；而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內容及原告如何處理續約之行為，應屬可受公平之事項，被

告主觀上認自己受不當之對待之感受，實難認其有侵害原告名譽之侵權行為故意，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被告系爭言論下之網友留言，如有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等權利，亦係該訴外人個人應就自己行為負擔責任，更無令被告負擔或與訴外人共同負擔。

㈡關於被告自行接洽活動部分

1.兩造於系爭契約第5條第3款固約定「未經甲方（即原告，下同）同意...，乙方（即被告，下同）不得自行或與甲方以外第三人接洽、簽約，參與各種活動節目之主持或演出活動。...」、「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通告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為自己或他人...從事上開演藝工作」等情（本院卷第22頁），惟依被告提出之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由被告之配偶通知原告所屬之經紀人即訴外人吳佩蓉稱「起動...總經理...0975...」「代言確定」「這個是他們公司的總經理窗口」「麻煩你跟他連絡簽合約談細節」「記得要要求造型跟服裝」，吳佩蓉則回以「OK」（本院卷第106-107頁），可知兩造在系爭契約簽立後原告有概括同意由被告自行接洽工作機會之約定，此由原告提出之110年10月19日110孝律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中原告委由律師轉知被告「...回歸經紀合約之本旨，自即日起，未經豪聲公司書面同意或通知安排前，不得自行或與任何第三人接洽、簽約...」等語可以推認。是以原告概括同意由被告自行接洽工作機會之約定已為兩造所合意。

2.勞動業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1款規定，關於適用該法所稱之「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而勞工依勞動契約提供勞務給付，係為雇主從事工作，受雇主之指示，為雇主服勞務，而具有從屬性。此一從屬性乃勞動契約之特徵，該從屬性復分為人格上從屬性及經濟上從屬性，前者指勞工提供勞務之義務履行係受雇主之指示，雇主透過勞動契約將勞工納入其事業組織中，決定勞工勞務義務之給付地點、時間及給付量、勞動過程等，在支配勞動力之過程

即相當程度的支配勞工人身及人格，且在勞工有礙企業秩序及運作時得施以懲罰，以維護企業之正常生產。後者則指勞工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經濟組織與生產結構中，其勞動力需依賴雇主之生產資料始能進行勞動，對雇主有經濟上之依賴性而言。查系爭契約第3條至第5條約定，被告須配合原告於全世界之有線、無線、衛星電視、錄影帶、錄音產品、電影、舞台節目及現在或未來任何足以傳播前述各項媒體所具內容之最新科技承載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際網路）等業務需要從事各項表演；酬勞由原告代表被告出面商議，由原告收受，完稅後扣除行政費用支出；被告應全力配合原告安排之演出，不得任意拒絕或藉故推諉，各種演出活動節目內容企劃，配合演出之安排等等事宜，由原告全權負責安排，被告不得異議。故被告對原告具有人格上、經濟上之從屬性，核屬勞基法第2條第1款所定勞工，系爭契約屬勞動契約，應適用勞基法。而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之不利變更，屬勞動契約之變更，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之規定，應由雙方自行商議決定。查原告概括同意由被告自行接洽工作機會之約定已為系爭契約之補充而屬兩造勞動契約之一部，已如前述，原告雖以110年10月19日110孝律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中原告委由律師轉知被告不再同意被告自行接洽演出，惟此屬單方變更勞動契約，且不利於勞工即被告，依上開說明，自應經被告同意變更，否則不生變更之效力。而被告自始辯稱所接洽之演出活動均經原告同意，可認其未同意原告上開律師函所為之勞動契約之變更，自難認被告有何違約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一部分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所為之假執行聲請，因訴遭駁回而失其依據，亦應駁回。並由敗訴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負擔訴訟費用。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且原告之請求既

遭駁回，被告抵銷之抗辯因原告無債權可茲抵銷，本院自無庸審酌被告抵銷之抗辯是否可採，抵銷之範圍為何，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本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反訴原告之反訴為不合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曾怡嘉